

上海市统计局 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统字〔2011〕15号

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,各区、县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《关于 2011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统考办字〔2011〕1 号)精神,现将《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

能力考试网(www.snta.gov.cn)的有关栏目内查询与下载。



上海市 2011 年度全国

高级资格考试采用开卷笔答方式进行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

1. 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以及有关的财政法规和制度,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2. 热爱统计工作,能够履行岗位职责,完成本职工作,遵守统计职业道德。

(二)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中专或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

2. 大学本科毕业,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4年。

3. 硕士研究生毕业(包括取得硕士学位,研究生班,不包括研究生课程进修班),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3年。

4. 获博士学位,取得统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满1年。

5. 对具有其它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,在统计岗位上工作满1年,分别对应上述学历、资历条件,其中符合上述学历、资历条件之一的,也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。

6. 对当年不参加高级统计师评审的报考人员,如暂时不符合规定的资历条件,可根据上述条件之一和本人计划参加评审的具体时间,在考试合格5年有效期内计算资历条件,确定报考。

(五)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、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

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

三、考试报名相关事宜

本次考试报名采用“网上报名”和“现场确认”的方式进行。具体事项如下:

(一)网上报名时间、报名网站和报名注意事项

网上报名时间:2011年5月8日—6月2日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,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(www.spta.gov.cn)的“网上报名”栏目进行网上报名。

1. 认真浏览《网上报名指南》,注意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

要求。

2. 正确输入报名信息。

2. 成功上传电子照片(近期免冠彩色正二寸证件照, jpg格式)

高度: 100 至 210 像素, 宽度:

下)。

4. 保存报名信息, 下载并打印报名表。

(二) 现场确认有关规定

1. 现场确认时间: 2011年5月31日—6月3日(09:00—11:00, 13:00—16:30)。

确认点代码、地址和联系电话如下:

(1) 上海市南湖职校第一分校

代 码: 000000

人事部门对报名条件进行初审,初审合格的,在报名表“单位意见”栏目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2)报考人员须携带单位加盖公章的报名表,身份证(原件、复印件,复印件按原件大小裁剪并粘贴在报名表背面)、学历证书(原件、复印件)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(原件、复印件,报考高级统计师考生),在规定的确认日期内,到指定确认点办理手续(单位集体办理亦可)。证件不全者须到有关部门补齐证明方可现场确认。

(3)已参加过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,只需凭原准考证、身份证复印件和网上报名下载的报名表办理确

考证后,请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的相关信息。

(六)考试成绩查询业务将于考试结束两个月后在网上开通,届时考生可登录全国“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网页(<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zyjszgks>)或者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(www.spta.gov.cn)的“成绩查询”栏目,查询考试成绩及合格标准。

考生报名时,应根据相应级别的报考条件规定,提交有效身份证件、行政主管部 门认可的高中及高中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、从事统计工作年限证明、最近一寸近期半身

报考统计专业技术初、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,每人每科费 80 元。该费用在“现场确认”时一次

统计专业技术资格
2. 港澳居民在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
育部备案的学历证
书或学位证书及
相关材料

五、收费

1. 报名参加全国
统考考务费 10 元,

清。

2. 2011 年度,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继续试行,报名参加全国统计专业技术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的考生,不需缴纳报名费和考务费

付
报
报

站“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专栏(<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zyjszgks/>),供考生浏览查询。

附件: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区县(单位)集体确认汇总表

